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仁信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专项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616,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9,333,695.0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87,282,704.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23GZAA3B0134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 | 903,740,332.00 |
|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 16,457,627.01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1} | 887,282,704.99 |

| 项目 | | 金额（元）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注2} | | 425,207,758.07 |
| 上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 | 476,298,549.55 |
| 本期使用情况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 33,997,704.75 |
| | 加：理财收益 | 5,615,529.23 |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824,463.15 |
| | 减：回购公司股份 | 4,000,000.00 |
| 期末结余情况 | 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 | 444,740,837.18 |
| |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 ^{注3} | 0.00 |
| | 期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注4} | 444,740,837.18 |

注 1：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一、（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注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一）、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注 4：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44,740,837.18 元（含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星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等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科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主体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滨海支行 | 2008022719200458408 | 127,615,360.55 | 仁信新材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支行 | 44050171503500002070 | 34,183,497.86 | 仁信新材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星湖支行 | 639851972 | 19,729.87 | 仁信新材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支行 | 40020078801700000995 | 147,806,603.19 | 仁信新材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支行 | 393130100100027624 | 70,850,901.00 | 仁信新材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阳支行 | 8110901012301617471 | 26,583,151.50 | 仁信新材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支行 | 44232801040036700 | 37,681,593.21 | 仁信科技 |
| 合计 | — | 444,740,837.18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当期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当期使用情况概括

募集资金当期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0,617.73 万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20,129.7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487.97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GZAA3F0046）。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上述置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类理财产品但期末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

4、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7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7,750.00 万元转入公司日常经营的一般账户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使用400万元超募资金实施股份回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规范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GZAA3B0299），报告认为：

仁信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仁信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仁信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仁信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家明

王玮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8,728.27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99.77 ^{注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6,320.5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 | 否 | 16,200.00 | 16,200.00 | 47.10 | 9,466.78 | 58.44% | 2021-11-30 | 1,982.48 | 否 | 否 |
| 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 | 否 | 37,023.28 | 37,023.28 | 3,147.01 | 24,934.95 | 67.35% | 2024-12-31 | 427.34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6,007.83 | 6,007.83 | 123.90 | 2,682.60 | 44.65% | 2024-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聚苯乙烯1号和2号生产线设备更新 | 否 | 3,639.69 | 3,639.69 | 81.77 | 1,086.23 | 29.84% | 2023-12-31 | 159.26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2,870.80 | 62,870.80 | 3,399.78 | 38,170.56 | -- | -- | 2,569.0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股份回购 | 否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 |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聚苯新材料一体化 12.8 万吨/年低顺聚丁二烯新材料 (LCBR) /溶聚丁苯橡胶(SSBR) 项目 | 否 | 18,412.57 | 18,412.57 | 0.00 | 0.00 | 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7,750.00 | 7,750.00 | 0.00 | 7,750.00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26,562.57 | 26,562.57 | 400.00 | 8,150.00 | --- | --- | --- | --- | --- |
| 合计 | --- | 89,433.37 ^{注2} | 89,433.37 | 3,799.78 | 46,320.56 | --- | --- | 2,569.08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 <p>1、年产 18 万吨聚苯乙烯新材料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本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为 15,047.13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国内聚苯乙烯厂家在产能上持续扩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经济效益未达预期；</p> <p>2、惠州仁信新材料三期项目于 2025 年 8 月达到试生产条件，本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为 427.34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国内聚苯乙烯厂家在产能上持续扩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经济效益未达预期；</p> <p>3、该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4、聚苯乙烯 1 号和 2 号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为 512.87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国内聚苯乙烯厂家在产能上持续扩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经济效益未达预期；</p> <p>5、聚苯新材料一体化 12.8 万吨/年低顺聚丁二烯新材料 (LCBR) /溶聚丁苯橡胶 (SSBR)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62.57 万元。</p> <p>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7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p> <p>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使用 400 万元超募资金实施股份回购。</p> | | | | | | | | | |

| | |
|----------------------|---|
| | <p>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不超过 18,412.57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建设“聚苯新材料一体化 12.8 万吨/年低顺聚丁二烯新材料（LCBR）/溶聚丁苯橡胶（SSBR）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信科技作为实施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对仁信科技 3,768.05 万元的出资。</p> <p>剩余超募资金期末结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29.76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87.97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20,617.73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当期对前期募集资金投入的置换部分和当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实际投入部分。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新项目“聚苯新材料一体化 12.8 万吨/年低顺聚丁二烯新材料（LCBR）/溶聚丁苯橡胶（SSBR）项目”承诺总额包含利息金额。